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207號

上　訴　人　大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郭文豔

送達代收人　陳柏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新北市立重慶國民中學間因106年度建字第207號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玖佰陸拾捌萬柒仟壹佰參拾伍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肆萬伍仟參佰玖拾陸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瑞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6　　日

書記官　曾怡婷